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

系统(网址为http://wltp.e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六、备杳文件

七、附件

特此公告。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1. 投票代码: 363029 投票简称: 正元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eninfo.com.e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

1、投票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昭《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

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技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七理人身份证号码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e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

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网络投票的程序

3、意见表决

营业部查询。

理人姓名

系电话

关系地址

附件三

主案组 提案名称

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长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附注: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信息披露DISCLOSURE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 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年9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 应出席董事今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邀奉和所育品教管理人员列原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完成,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 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 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第2日止,即取任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4年6月27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 4 架,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问避 5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3-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话来:问意 9 票, 反对 0 票。 条权 0 票。 该事项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心陆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益。《定分所修订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对假发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归保管理制度》《积明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对外提保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表块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送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9 月2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4 层会议室召 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养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监事会会议召升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 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版监事 5 8。本次会议由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订货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投权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前外的规则利定成、营事会给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前外的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延长上发弃按规模从公司 2022 年度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取证的货格地办案之前。

下至中国正芳血曾百建癸卯云问息任加的组及有效则由两乙日正,却延庆至 2024年6月27日。除延 长上连有效明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刘祹涛、张智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正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洪汉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2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本分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和 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孀。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 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 按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按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会及具役以人工金化炒建公司华代非公开及行政崇具体事且的以案;持与公司 2022 年度问符定为家 经行股票事官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读义通过相关议 家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2 年9 月 30 日至 2023 年9 月 29 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于 2023 年9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票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6 日 27 日 24 少 故事世界主义事的认可是 6月2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

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ul><li>(一)公开发行股份;</li><li>(二)非公开发行股份;</li><li>(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ul>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式。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职权:	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块,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举致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ul><li>(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li>(三)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li></ul>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深圳证券农县所或老木音程和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
	联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 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 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且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决议。 选举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选举二名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入了一条 重导。
第一百条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〇一条 除下列债系从 董事的经职户经职权先进计董事合时开始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最低 人数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职工人会发达。2012年2月12日,
	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
<ul><li>(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li></ul>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属; (五)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久白的附属企业有重大
亲属; (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	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
务的人员; (五)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提音以及本音程规定的其他	服务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內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下列事项: (一)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 下列事项: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戶列學項: (二) 公司晚時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宏智相关的资产,但置换中涉及购 实。出售此宏仍包含在内,以外投资(含季光理财,委托资 载,对于公司投资等)。租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季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 多重组,研发成于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赁
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	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等交易争项的权限如下:  (三)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	(六)董事会权限以下的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 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 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租人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 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 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	
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	第一日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田重事组成,委员会 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重事应占多数开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第一百三十四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 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石强集 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重事应占多数开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议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
新酮与考核染质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集争应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市计委员会年空边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申请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墨人 全人 一名。由公司董事任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管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级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爾時考核要负益。幾名要负益中雖立重華區 在多數計 計章起入土。故略決策要负金包亞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長担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排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关中专业人士, 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 包及其披露。这都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起制,根关 事项现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
新爾時考核發仍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無事应占多數計 排任召集人,市中学委员会中空如有一名独立事是会 計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申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的协调。	等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训计等员会中室小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蒙人会 医多人人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据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或过半数同意后提受董事会审议;(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助调;
新爾時考核發而發、提名委员会中雖立董事區 在多數异 計管业人士。 战略决策委员会 空 应 有 不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训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 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委员会设召张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全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 鱼及其按露,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 事项须经审计委员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现实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 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的协调; (三)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到评价报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校配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校配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校配制度;
新爾可多模委侦会,她名委侦会中继立旗事应占多数并 担任召集人市。故略决策委员会党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不但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管,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计机构。 "以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 "因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计的协调。"	等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等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经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案。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记制,相关。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组、(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最实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其) 计分别分别 "人",一个"一",一个"一",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新爾時考核發與公。提名委員会中雖立董事是 自事 起任召集人,由中学委员会中至 空心有一名独立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例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协调管理是、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的沟通。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训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全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票。监督和评估内外都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相关审计,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工作,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願与考核委员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董事是合本联合 担任召集人,由许委员会中至少配有一名独立事是会 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宣管 检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两请或更换外部审计约的动。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约的调 (二)临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约的调 (二)临份调管服是,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1)临份调管服是,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1)临份均衡 (1)临份均衡 (1)临份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1)临份的均衡。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训计委员会中空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据。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控制,则是 "以'(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任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一)政治或, (一)监督及评估分别的政治制度, (一)政治宣程层, (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的遗址, (一)政治宣程层, (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的助调;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相处对。 (代)因会计是一个(人)负责任, (代)因为核工作。制定、非查董事、强度管理、公司新雕制度并组织方核工作。制定、非查董事、强度管理、人员的蓄脆效度与发来。 (1) (1) (1) (1) (1) (1) (1) (1) (1) (1)
新爾時考核發供会,幾名委協会中雖立重華區位多數并 提任召集人,由於於東蒙員会設名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是会 計专业人士,故略於東蒙員会设名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计机构。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政权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政权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政权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政权制度; (四)做资金、,即审计计配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次)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 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 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则计等员会中空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据。监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中的部审计工作中的部审计工作。因及其被据、监督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中的制务信息,内部审计划((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中,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划,(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时,(二)直接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成立者解责公司财务负责人。(七)因会计准规关章,(4)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改策、会计估计支或者解责。(人)负责需做是一个根据公司年度和原本核工程。自定,由查审本。或管理从一百三十分核工程。
新爾阿亨根梁负公。幾名委员会中雖立重事是 自事是 自事 起任召集人一 在 市	考核委队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全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经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人员会员会设码集场。 电影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的影响,但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新爾時考核發供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重華區合多數并 但任召集人,由於委员会中至此有一名独立事是会 非计专业人士。战略疾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系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事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 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监督、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一)监督及呼恰外部审计工作,据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购。 计机购。 (三)监督及呼佔内部审计工作,据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定对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的 定公司前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定公司前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薪额与考核委员会自 (二)和定、审查董事、监督。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用计零员会中空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这部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中计委员会生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中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申请委员会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中调发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中,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爾時考核發與公。幾名委員会中雖立重事是 自事任任召集人 中中於委员会中至 空車名 全独立 事是会 非牙板住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生要负责公司各类 對另管理 内控制度监督 检查 审计委员会的 主要职责 對另管理 内控制度监督 检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好机构。 一直各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14机构。 一位各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14机构的沟通。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石) 协同管理 民,的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本) 负责 被明显, 在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赠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度, 在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全薪赠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度, 在 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与可能从宣并度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 核定公司 明显(二) 自思, 重要 事。 函数管理人员的薪酬, 自与核标准。 (三) 知识,能对企图, "一百一年一百一年一百一年一百一年, "一百一年一百年, "一百一年一百年, "一百一年一百年, "一百一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一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百年, "一年,一百年, "一百年,一年, "一年,一百年, "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用计零员会中空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大,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教会信息及其按繁。监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经制,是专事项级管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爾時旁核發供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重華區 自事配合多數共計专业人士。故略決策豪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会計等長人士。故略決策豪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租住。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要负责公司各类费易管理。内控制度监管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好易管理。内控制度监管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计机构的 "人们,也许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则计等员会中全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路决策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案。监和评估中,要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按案。监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中的问题控制,很失了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爾時考核發於公表,是公委協会中雖立重華區合多數於 財任召集人,由於爾族東蒙員会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是合 財子發生人士。故略於東蒙員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是会 財子管理,內控制度宣誓,检查,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是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引构实。 计引构实。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引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引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改表能上行。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次表愈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协调管量上,内部审计部风程关能了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主要负责制。 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 定公司薪赠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等 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自 (四)和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案;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案;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常、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政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设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政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定公司政政策的计划常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政策的计划定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政策的计划定等。 (三)组织企司司政政策的计划定等。 (三)组织企动司政政策的计划定等。 (三)组织企业市政策,在是是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策,在是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策,在是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策,在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策,在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定公司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企业市政政策,是是一个。 (三)组织定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考核委队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等员会中全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经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对各信息其故原证,是不明明的证明,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爾門亨根梁仍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為爭应百多數學位 其任召集人,中在,故略決策豪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是会 事长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受应有一名独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要员会 對身管理,内控制度监督 检查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即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石)协调管理是,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记的协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接租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的 (一)报籍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游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游戏的其他事项。 (四)知定公司联及撤的计划草案。 (一)报准统本的工作,新酬目为核核。 (四)知定公司联及撤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联及撤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联及撤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联及被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被助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被助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被助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被助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被助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知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初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加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加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四)加定公司财政撤的计划草案。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则计常员会中空小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大,则计常员会中空小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大,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路决策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人其按案。监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控制,机失(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工作,从1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年间,100000年间,100000年间,10000000000
新爾門考核委员会。幾名委员会中雖立重事區合多數於 財任召集人一在、結略決策委员会也沒有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是会 對子位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生要负责公司各类 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时机构。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因)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因)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因)的资益。 (四)做资益。 (四)做资益,仍事证计部仍是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尚强。 定公司薪酬制定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定公司薪酬制定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定公司薪酬制定,如事计计部位。 (四)和股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 (区)和股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 (区)和股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 (区)和股企司可度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司可度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计划罪条。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设置的对策等。 (区)和股企公司政党董事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用计零员会中空小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大,用计零员会中至小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基会计专业人大,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路决策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技额。这都和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问题和制度。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划,(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划,(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划,(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对部市计与外部审计划,(三)事件创身。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划,(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一与外部审计划,(2)为债益。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一与外部审计划,(2)为债益。 (四)是公计债债证。 (四)是公计债债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一些,由证金计是实现,是公司的资法律规定,有查证金额要要的,制定是或者继续发生,但一直通知实,由实验者是一个则根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制定、当专证、第一个一百三件。 (四)制定成于有关系,是以为债务,是以为债务,是以为债务,是以为债务,对金额是可以负责对。由证证等,对金额是可以负责对。由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全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3-082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 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9:

25,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 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航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

(一)提案名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摄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V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V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V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V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V	
3.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V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V	
3.0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V	

上述提案1、提案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1涉及关联 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 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 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 件二),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书、身份证为难登记于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 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

件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中航科技大厦 4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

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编号:2023-07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台介时间;。 协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 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5-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稻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议主持人:李宜三 董事长

设出席情况。 设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库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305,559股,占公司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305,5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03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4,057,2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71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48,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91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外网络及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3,867,304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股,合计特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3.867.3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40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取股份数 12.619,0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人,持有公司有表决取股份数 12.6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人,持有公司有表决取股份数 12.43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76%。
7、公司董事、滥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汉家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5,305,559 股,其中同意
295,305,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京村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京村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续的 1,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设是第年的人员会者是不是从市场中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市遗址规划。

(全重义)中 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2023年9月13日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求担个别及准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衰精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 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袁精华先生申请辞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精华先 生未挂在公司第一 E未持有公司股票。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袁精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精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內公司工厂公司 / 工业中。 ]及董事会对袁精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谷促示: 《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协直: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 28 层 (二)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2,103,716 53.6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府持有表决股份数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
[2]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经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汪晓先生,刘远东先生及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李志勇先
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监事刘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监事刘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项问张剑先生及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定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是东类型 12,600 议案 比例(%) 票数 比例(%) 33,733,168 99,7967 68,700 0.2033 0.0000 22.189.419 65.6455 11,599,849 34.3171

1、子心及心之之心。 理师,马晓,广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所律师儿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 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公司基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靖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 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 注及县丕符会《公司音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会注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会注有效性发表 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木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

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 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中, (1)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其 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9:25, 9: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

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

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 (2)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 47,531,300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

5,200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 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47.53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 国浩律师(上海)事条所 经办律师,秦柱森 经办律师;黄靖渝 年 月

会规则》及《公司意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 中革科技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公告编号:2023-043

重大溃漏。 1 本次股东大全未出现否决议家的信形。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命卫忠先生。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9月12日下午14:30。

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 28 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53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3.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7,53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20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9%。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7.536.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黄靖渝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同意 5,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 0%; 弃权 0 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 法律意见书。

全东类型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035,016 99.9914 68,7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员 2023年9月12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管理制度》的以来 (三) 关于汉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 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诀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增师, 亿元股。在24世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以下简称"本 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以现设括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 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则据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三)本次会议必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必为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 本亿宏以附近开付音化公司应加及公司单程制的有关则证。宏以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对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常公决议董事会选举与某处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选举李 9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新民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 自自本次董事会莆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